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18〕2号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全校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认真召开 2017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基本要求。根据省委组织部《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召开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几个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黔组通〔2018〕

4号)精神,结合学校关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有关要求,现就党支部召开2017年度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党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要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代表团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查找纠正“四风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来进行。在组织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过程中,要通过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查找和解决突出问题,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进一步强化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在推动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建设征程中更好发挥全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方法步骤

组织生活会一般以支委会形式召开,也可结合民主评议党员一并进行,重点做好以下6个环节的工作。

(一)组织集中学习,打牢思想基础。要组织党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代表团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认真学习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第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掌握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深刻理解党的十九大

战略意义，深刻认识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意义，深刻理解每名党员必须在党的组织中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会这一基本义务，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增强开好组织生活会、搞好民主评议党员的主动性，自觉性。没有组织集中学习的，不得召开组织生活会。

（二）开展谈心谈话，广泛征求意见。结合工作实际，党支部班子之间必谈，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要广泛谈，提倡党员之间相互谈。谈心谈话既要交流思想、沟通工作生活情况，又要相互听取意见、指出对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同时，要主动征求群众特别是服务对象对支部班子的意见。党支部书记要带头谈、带头听取意见。对外出流动党员，要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了解思想和工作情况；要结合年底进行的慰问活动，深入生活困难、年老体弱党员家中谈心交心。

（三）对照党章标准，查找突出问题。党支部班子、班子成员和党员要围绕政治功能强不强、“四个意识”牢不牢、“四个自信”有没有、工作作风实不实、发挥作用好不好，自我要求严不严、组织力发挥好不好，深入查摆具体问题。党支部班子要对照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基层党组织要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的要求，对照党章规定的党支部职责，重点查摆突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差距。班

子成员和党员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重要批示精神，重点查摆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新表现。党支部班子、班子成员和党员都要对照党章要求，检查坚持组织生活制度，遵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方面的问题。在深入查找剖析的基础上，党支部班子及成员要列出问题清单。

（四）召开支委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会上，党支部书记代表支部班子说明征求意见和查摆问题情况，集体研究提出整改措施，并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党支部班子成员要联系班子存在的问题，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思想和工作摆进去查找不足，进行党性分析，明确整改方向。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要联系具体人、具体事，既直面问题、坦诚相见，又实事求是、出于公心，不能大而化之，不痛不痒，达到解决问题、触动思想，增进团结、促进工作的效果。

（五）召开党员大会，民主评议党员。民主评议党员不下指标、不定比例、不唯票数。会上，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对党员进行评议。

1. 个人自评。要讲学习、工作、生活等实际表现，用具体事例说话，指出问题和不足。自我评价情况填入《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个人自评情况”栏内。

2. 党员互评。要摆事实、讲表现，直截了当提具体意见，不带个人恩怨，不搞无原则纷争。互评情况填入《民主评议党

员登记表》“党员相互评议情况”栏内。

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分党小组进行。

3. 民主测评。在党支部内，采取发放测评表的方式，组织党员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种等次，对党员进行投票测评。得票情况填入《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民主测评情况”栏内。民主测评评为“优秀”的比例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

党员大会上，党支部书记还要通报党支部班子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情况，并组织全体党员对党支部班子的工作、作风等进行评议，评议结果作为基层党委（党总支）考核党支部班子的重要依据。

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应当集中开展，不宜在网上进行。

（六）作出组织评定，抓好问题整改。党支部结合评议情况，综合分析党员日常表现，给每名党员评定等次，评为“优秀”的比例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评价情况填入《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支部评价意见”栏内，并报经各有关基层党委（党总支）同意后，再向本人反馈。对评为优秀的党员要予以表扬，对评为合格的党员要肯定优点、提出希望和要求，对评为基本合格的党员要指出差距、帮助改进，对评为不合格的党员，要立足教育帮助，促进转化提高，按照《关于做好处置不合格党

员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4〕21号)规定的办法程序,作出相应组织处置。

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党员,但不评定等次。

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后,党支部和班子成员要对照查摆的问题和党员群众提出的意见,分别列出整改清单、明确整改事项和具体措施,党员要作出整改承诺。党支部半年内要向党员群众通报班子整改情况,党员每季度要在党员大会上报告兑现承诺情况。党支部要将班子查摆的问题、整改措施以及民主评议党员结果报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备案。

三、有关要求

(一)精心安排,有序推开。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和指导。结合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不同类型党支部实际,对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作出具体安排。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坚持示范先行、压茬进行,选取部分党支部,先行召开组织生活会并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再分批次有序推开,防止一刀切、齐步走。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采取现场观摩、情况通报等方式,总结经验做法,示范推动面上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扎实开展。

(二)加强指导,从严从实。校党委依托“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督导组,切实加强对所督导单位党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的具体指导,派员参加1—2个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要深入一

线，指导督促党支部特别是党支部书记明确工作要求，掌握方法程序，扎实开展工作。基层党委（党总支）要明确专人负责，对所辖党支部进行全程指导。党员中层干部特别是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委员都要参加 1 个以上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并进行点评。对组织生活会存在走形式、搞应付等问题的要及时纠正，对民主评议党员失真失实的要责令重新进行，防止走过场、出偏差。

（三）区别情况、分类施策。党员中层干部要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参加年度民主生活会的，可不参加民主评议党员。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党员，可采取适当方式组织参加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外出流动党员根据实际情况，参加所在党支部或流入地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各级党组织要把严格要求党员与关心关爱党员结合起来，通过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进一步了解掌握党员思想和工作生活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活动，使党员感受到党组织的温暖。

2017 年度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原则上安排在 2018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相关资料（含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记录，附件 1、附件 2）要及时分类归档备查。工作结束后，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按党支部形成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有关情况报告表（附件 3），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前报校党委组织部，联系人：封承杰，联系电话：83227026，
邮箱：zzk6702032@163.com。

特此通知

- 附件：1. 贵州师范大学 2017 年度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
2. 贵州师范大学 2017 年度民主评议党员民主测评表
3. 贵州师范大学党支部召开 2017 年度组织生活会和
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有关情况报告表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12 日



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2 日印发